

奥钢联商业伙伴 适用行为准则

1. 序言

全球集团应该有责任去关注人类共处的基本规则。因此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特别是尊重人权是奥钢联所有分公司行动的基本原则。我们不仅对自己，也对我们的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代理、顾问和其他商业伙伴（以下简称“商业伙伴”）提出同样的要求。

本行为准则定义了奥钢联对其商业伙伴的基本原则和要求。该准则旨在确保商业伙伴的商业行为符合奥钢联的价值观和当地适用的法律法规。

该原则和要求基于奥钢联的人权政策和行为准则、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联合国全球契约原则、国际人权宪章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2. 合规与负责任的企业管¹

遵守法律

商业伙伴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法规。

禁止行贿与索贿/禁止给员工提供利益（例如送礼）

商业伙伴承诺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行贿（提供好处；贿赂）或受贿（要求或接受好处），也不以任何方式参与其中。

当任何总价值和具体情况有可能引起期待受礼人带来预期回报的嫌疑时，商业伙伴有义务遵守不向奥钢联的员工或员工直系亲属提供任何礼品或其他个人利益（例如邀请）的规定。是否引起上述嫌疑，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赠送价值较低的礼品以及属于正常礼仪的宴请可以例外。

商业伙伴承诺，如果奥钢联集团的员工为个人用途购买其商品或服务，商业伙伴将按市场价格提供这些商品或服务，并且只有在奥钢联全体员工享受特殊折扣或优惠的情况下方可提供额外的折扣或优惠。

洗钱

商业伙伴承诺遵守防止洗钱的有关法规，并且不参与任何洗钱活动。

公平竞争

商业伙伴承诺不限制自由竞争并不违反任何国家或国际的反垄断法规。

商业伙伴特别承诺不约定任何可能影响企业竞争行为的协议（如价格、市场份额分配或客户份额分配相关的约定），并且不交换任何与奥钢联机密相关的信息（包括单方面），例如有关价格、销售条款、成本、产能利用率、库存状况等内容。

机密信息、知识产权和数据保护

商业伙伴承诺适当保护所有属于奥钢联集团的信息和知识产权。商业伙伴尤其必须确保奥钢联的机密信息不泄露给外部人员。

此外，商业伙伴必须遵守所有保护知识产权相关法规（例如包括专利、商标、版权），遵守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避免侵犯任何知识产权（比如通过伪造品）。

对于员工、客户和商业伙伴的个人数据的任何处理过程（例如数据收集、使用、传递或存储）均须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规。

贸易控制与制裁

商业伙伴承诺在其有业务的国家均遵守有关贸易控制和制裁的适用法规。

3. 社会责任²

尊重人权与工作条件

商业伙伴承诺遵守人权，基于国际人权宪章、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以及联合国全球契约原则。

禁止使用童工

商业伙伴绝不能容忍自己企业或其直接供应商使用童工，必须遵守国际劳工组织1973年6月26日关于允许就业的最低年龄的第138号公约以及1999年6月17日关于禁止和消除最严重形式童工劳动的第182号公约。除了禁止童工劳动以外，应该保证青年员工的健康、安全和个人发展不受到威胁。

强迫劳动和义务劳动、人口贩卖以及现代奴隶制

商业伙伴承诺遵守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6月28日关于禁止强迫劳动和义务劳动的第29号公约及其2014年6月11日的议定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57年6月25日关于消除强迫劳动的第105号公约，并承诺绝不允许自己企业或其直接供应商存在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和义务劳动、人口贩卖以及现代奴隶制。强迫劳动和义务劳动特指那些非自愿从事的工作或服务，或是在人们遭受惩罚威胁下被强制进行的工作或服务，包括扣押证件、限制行动自由以及身陷债务奴役。

集体谈判和结社自由

商业伙伴遵守员工加入工会的权力。此外，商业伙伴还承诺承认和支持（基于当地法律）员工签订集体协议的权力和员工的结社权，基于国际劳工组织1948年7月9日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结社权利的第87号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49年7月1日关于关于实施结社权和集体谈判权原则的第98号公约。

多样性、机会平等和禁止歧视

商业伙伴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任何因性别、家庭状况或父母身份、种族或国籍、年龄、残疾、性取向、宗教或其他个人特征的歧视。在薪酬方面，务必遵守同工同酬原则，不因性别而影响相同工作的薪酬水平。商业伙伴遵守国际劳工组织1951年6月29日通过的关于男女工作人员同工同酬的第100号公约和1958年6月25日通过的关于雇佣和职业歧视的第111号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任何形式歧视的公约。

工作和服务报酬

员工的薪酬必须符合适用的法律和集体协议规定，并足以满足员工及其家庭的基本需求，为他们提供适当的生活水平。

商业伙伴承诺设定有关工作时间的明确规章制度。该制度应符合法律规定，并防止员工过度的精神和身体疲劳。

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

奥钢联要求所有的商业伙伴确保为所有在商业伙伴处或其监管下工作的员工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这也包括提供个人防护装备。商业伙伴务必遵守在就业地适用的工作安全相关法规。此外，奥钢联建议商业伙伴建立工作安全管理体系，例如ISO 45001或OHSAS 18001，如果当地法律没有相关要求的情况下。

安保人员

奥钢联委托公共或私人安保服务提供商保护奥钢联设施时，受委托的商业伙伴必须确保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有相关人员的权力得到维护。

委托公共或私人安保服务提供商的商业伙伴，同样必须通过适当的措施来确保所有相关人员的权力。

当地社区和原住民

奥钢联集团期望所有商业伙伴支持其企业周围的社区和原住民。尤其是要避免商业伙伴的业务活动对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健康、安全或生活需求相关的任何负面影响。商业伙伴也承诺遵守禁止非法强制驱逐的规定，并在购买、开垦或使用土地、森林或水域时，不违法地促使那些确保原住民或当地社区生计的土地、森林或水域被剥夺。

4. 环境与气候保护³

商业伙伴承诺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际环保标准。这特别包括要满足水俣公约（汞）、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巴塞尔公约（有害废物）的要求。

此外，商业伙伴承诺避免对人和环境的任何风险，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节约使用资源。奥钢联建议商业伙伴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如ISO14001或EMAS。

二氧化碳足迹

奥钢联承认巴黎气候协议的目标，致力于通过低碳生产和对新技术的大量研发来减少其二氧化碳足迹，并长期追求气候中和目标。

此外，我们的商业伙伴也影响着我们产品的二氧化碳足迹。因此，商业伙伴有义务在自己业务范围内及其供应链中（温室气体协议范围1、2、3）设定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目标，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实现巴黎气候协议的目标。

商业伙伴必须就其二氧化碳排放以及其上游供应商的二氧化碳排放向奥钢联集团提供相关信息。商业伙伴还应委托独立的第三方以科学的方法对已设定目标进行审查（例如在“科学碳目标倡议”框架下）。

5. 供应链管理

奥钢联要求所有商业伙伴采取适当的措施以识别并排除供应链中出现的对人权或环境的负面影响，或至少减少这些影响。

商业伙伴还必须将“奥钢联商业伙伴适用行为准则”中的第3章（“社会责任”）以及第4章（“环境与气候保护”）的内容转发给其供应商和分包商并要求他们检查其供应链中的贯彻情况。

奥钢联建议商业伙伴建立供应链风险管理体系或获得符合相关倡议的认证，例如负责任采矿指数（RMI）或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IRMA），以更容易地满足上述要求。

矿物原料

商业伙伴承诺遵守与冲突矿产（锡、钽、钨、金）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并可随时提供冲突矿产来源和供应链相关的信息。

6. 违规行为的汇报⁴

奥钢联建立了网络举报系统，方便奥钢联的员工和外部人员通过<https://www.bkms-system.net/voestalpine>进行举报。奥钢联集团建议商业伙伴建立类似举报系统（如果当地法律没有相关规定），用来以实名或匿名的方式举报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

此外，商业伙伴必须让其员工和供应商了解到通过奥钢联举报系统进行举报的可能性。

7. 合作与协助⁵

商业伙伴建立相关流程以确保可满足本行为准则的要求，包括有关人权和环保方面的措施；奥钢联有权对该流程及其贯彻情况和补充措施进行审查或委托第三方审查。商业伙伴承诺将所需相关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奥钢联或受委托的第三方并在必要情况下提供就此问题采访管理层的机会。

在商业伙伴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奥钢联集团保留采取相关措施以及最终终止合作的权力。

此外，商业伙伴承诺在奥钢联要求的情况下参与有关行为准则原则和要求的培训课程并做出书面确认。

voestalpine AG

voestalpine-Strasse 1
4020 Linz, Austria
T. +43/50304/15-0
F. +43/50304/55-0
www.voestalpine.com

voestalpine

ONE STEP AHEAD.